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合同编号：中水华创（设）2025-009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乙级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1.3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1.4 承接方式：甲方委托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序号	文件类型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2.1	工程图纸及所需文件	4	满足设计深度	签订合同后15天内

三、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

3.1 费用计取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下浮率按4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伍万柒仟零叁拾柒元伍角壹分（¥57037.51元）；含税，设计费最终按照财政审核建安费为基准计算。

3.2 设计费计算过程：

① 工程设计收费（57037.51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95062.51元）×
[1-（下浮率40%）]

②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95062.51元）=（基本设计收费95062.51元）+

(其他设计收费 0 元)

③ 基本设计收费(95062.51 元)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95062.51 元)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④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20.9-9.0) / (500-200) × (212.76262-200) + 9.0】 × 10000 = 95062.51 元 (200 万至 500 万之间插入法计算)

3.3 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预算审核完毕后, 以审定建安费为基价核算, 甲方支付至核算设计费的 50%;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审定设计费的余款; 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整的有关基础资料。

4.1.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设计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4.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4.1.5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

4.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须按有关变更程序办理；如属乙方设计不周等设计深度问题引起的，则由乙方无偿修改；如变更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计费。对于所有的变更设计，乙方都要及时完成。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按设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应向潮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约代表人：

郑宗海

日期：

承接方：(乙方)

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约代表人：



日期：

授权书

兹授权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对我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和设计收费等在潮汕地区的相关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费用由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本授权自 2022 年 02 月 22 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634539432

总公司：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